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葉參事寧、王處長德威、徐副處長國根、梁副處長溫馨、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及現況」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鑑於全球行動支付市場發展持續成長，國內相關機關亦陸續提出促進其產業發展之政策及措施；而行動支付係架構在行動網路基礎建設之上層創新應用服務，強化行動網路基礎建設與優化網路涵蓋率乃為數位經濟創新發展之重要基礎，亦為本會施政主軸之一。
- 二、為了解行動支付國內外發展情形，及電信事業在行動支付服務之角色定位等事項，綜合規劃處爰依指示就行動支付國內外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環境及所涉資安議題進行研析，並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修正內容，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會第 697 次及第 7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法規擬適用對象之意見徵詢及法規預告等事宜。
- 三、該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彙整意見研析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儘速辦理法規續行預告事宜。

第三案：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為因應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於 101 年大幅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New gTLDs）之申請，及配合國際現況與實務所需，本會提出之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其後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院會決議，並函請立法院撤回 5 月 20 日前由前行政院送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查法案，其中包含本修正草案，復經重新檢討後依本會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次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教科文化處考量本會新舊任委員交替，於 105 年 8 月 3 日通知本會再次確認是否維持該次委員會議決議所提送之草案。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彙整全案相關資料並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維持本會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將相關意旨函復行政院。

第四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詢本會有關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備股份受讓人資格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人電台）之股東將

其所持有之股權質押，因屆期未贖回經法院拍賣，並由拍定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千電台）買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發送執行命令，命主人電台應將股份辦理轉讓於買受人大千電台，並函詢本會大千電台是否具備股份受讓人資格，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是否不受前項規定拘束。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函詢事項進行研議，並於會簽法律事務處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係法院強制拍賣而形成之廣播電視事業股權轉讓，其申報義務之主體及相關強制執行實務之處理，本會將徵詢司法界、民事執行單位及學界等之意見後，再研擬妥適之處理原則。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